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中共西安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推荐评选全国老干部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和老干部工作部门：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充分展现新时代老干部工作者精神风貌，建设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老干部工作队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按照《关于推荐评选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292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老干部工作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集体和个人，包括从事老干部工作的兼职工作人员。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各区县推荐 1 个候选先进集体和 1 名候选先进个人，各市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推荐 1 个候选先进集体或者 1 名候选先进个人。全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区县和各部门推荐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评选出 1 个集体和 1 名个人，向全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二、评选条件

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应当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重点面向基层一线和长期从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同志，一般不推荐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从严控制县处级干部。

（一）“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狠抓工作落实。突出政治引领，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导老同志发挥好优势和作用。用心用情、精准服务，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新时代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

3. 领导班子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民主集中制，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4. 党的建设和老干部工作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团结协作、积极向上，奋斗奉献、干事创业，风清气正、正气充盈，未发生违纪违法和影响恶劣的事件，得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肯定和老同志的称赞。

（二）“全国先进老干部工作者”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自觉弘扬“安专迷”精神，真心热爱老干部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敬爱致恭地尊重老同志，全心全意地服务老同志，精通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和业务，善于处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任劳任怨，本职工作成绩突出。

3.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得到老同志和本单位干部群众的信任和赞扬。

4. 推荐对象优先从连续从事离退休干部工作5年以上的工

作人员中产生。

三、推荐评选程序

(一) 提出拟推荐对象。推荐单位按照推荐条件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适当方式，充分听取党员干部和老同志意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遴选，经政治审核后提出拟推荐对象，于 7 月 15 日前向全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初审材料。拟推荐对象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集体研究、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拟推荐对象审核表（主要先进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用典型事例说话，字数 2500 字左右）。

(二) 审查并报送推荐对象。全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查，择优评选出 1 个集体和 1 名个人，向全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我市拟推荐对象。

各单位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高质量报送推荐材料，确保工作进度，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 8 份，电子版材料可报送 U 盘或光盘。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填表说明和有关表格可从“西安老干部工作网”（网址 <http://www.xalgb.gov.cn/>）下载。推荐材料报送至市委老干部局综合处，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邮政编码 710008，

联系电话: 029-86781085、86781099。

在推荐评选过程中,要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评选条件,彰显时代特色,树立鲜明导向,严肃评选纪律。要坚持政治标准,对有违法违纪情况的一律不得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成立全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老干部局综合处,负责处理评选表彰工作的具体工作。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实做好推荐、评选和宣传等工作。要以推荐评选为契机,大力宣传老干部工作先进典型事迹,激励引导广大老干部工作者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奋斗奉献、干事创业,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更加优异的成绩。要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增进敬重老同志的政治情感,增强服务老同志的政治自觉,提高引导老同志的政治能力。要着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工作队伍,不断提升政

治素养、政策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不断推进新时代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让党中央放心，让老同志满意。

- 附件：1. 全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 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
3. 全国先进老干部工作者审批表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中共西安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 日

附件 1

全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继红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副组长：冯立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汪虎乾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田利民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成 员：张剑慧 市委老干部局综合处处长

贺金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表彰奖励处处长

赵志龙 市委老干部局综合处副处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张剑慧（兼）

贺金宏（兼）

具体工作由市委老干部局综合处承担

附件 2

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审 批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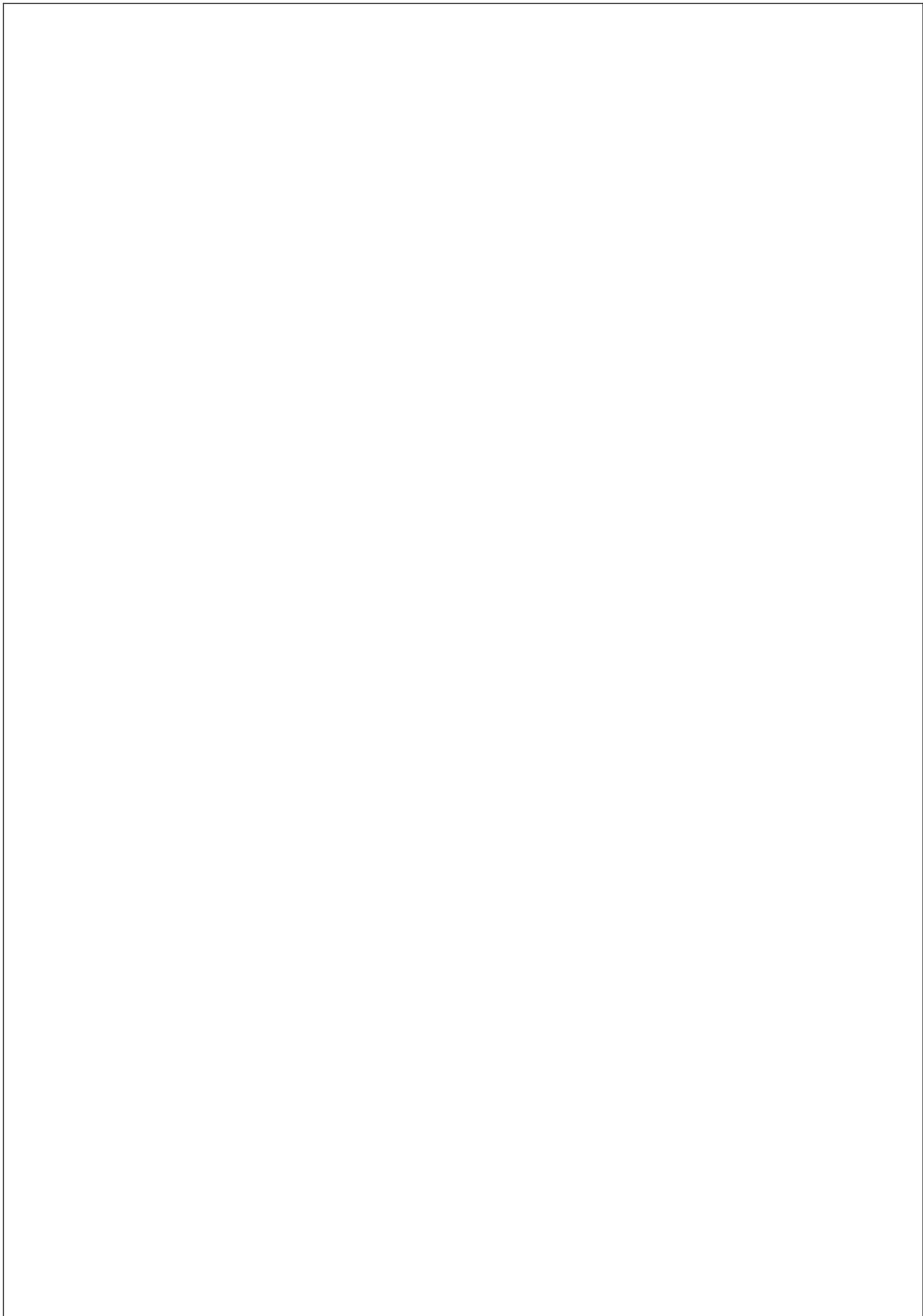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县级组织、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 市 级 组 织、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部 级 组 织、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国 有 重 要 骨 干 企 业 党 组 (党 委)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中 央 组 织 部、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审 批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主要先进事迹的撰写应简明扼要，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附件 3

全国先进老干部工作者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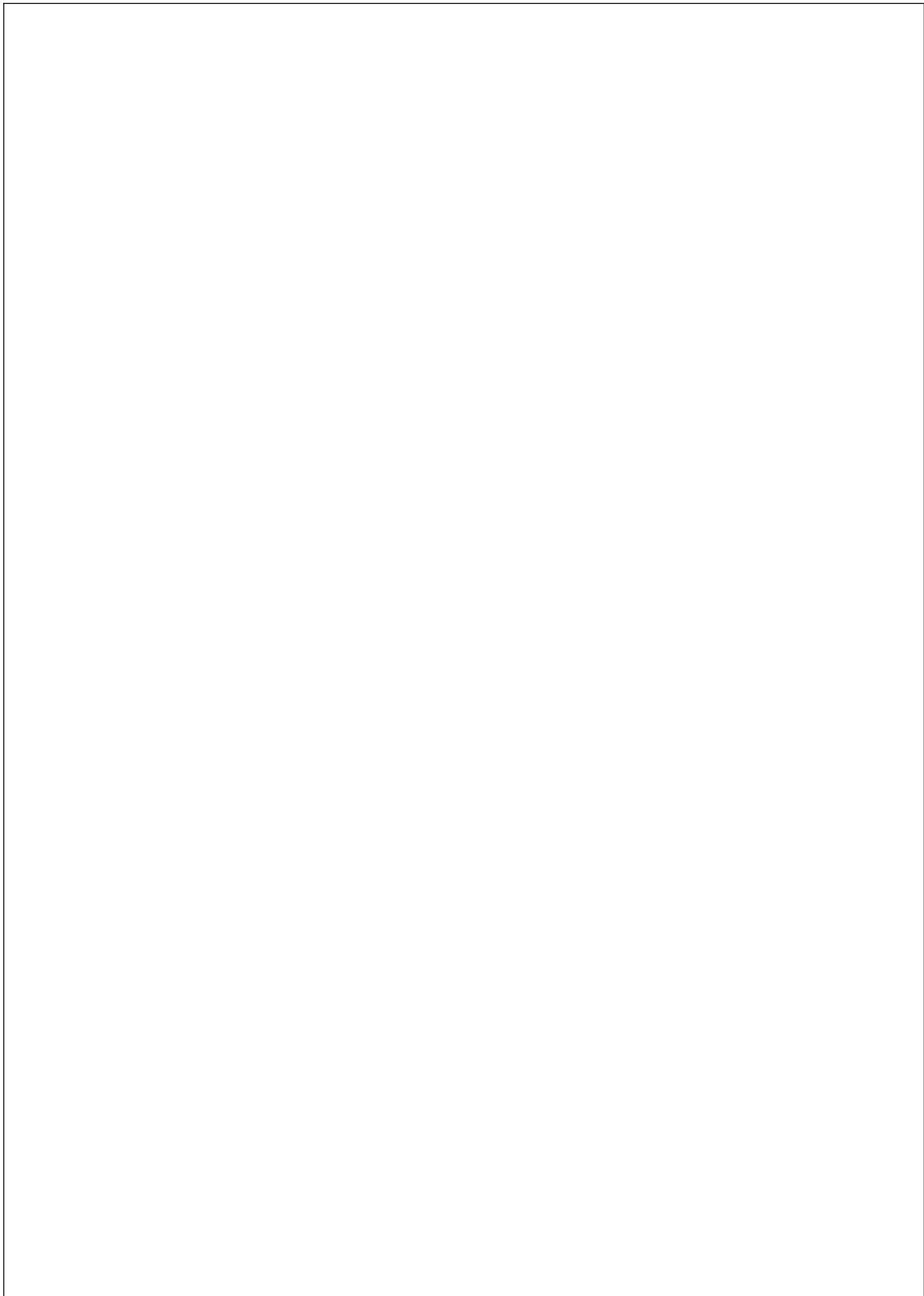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 工作时间			连续从事离退休干部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行政/专业技术 职务、职级		
曾 受 何 奖 励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县级组织、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组织、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部级组织、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国 有重要骨 干企业党组 (党委)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中央组织 部、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审批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主要先进事迹的撰写应简明扼要，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